建邺区江心洲司法所四举措加强社区矫正审前调查质量

为确保“审”“矫”工作无缝衔接，江心洲司法所结合自身实际，深入社区扎实做好社区矫正审前社会调查工作。今年1至5月，江心洲司法所共受委托调查拟社区矫正的审前评估调查8件，均被法院采信，采信率100%。

一是做好无缝衔接。在接收到法院或监狱的委托调查函后，司法所派遣一名矫正专干和一名社工，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调查落实，形成调查报告，经区局审查并签署意见后，向委托机关提交调查评估意见。

二是深入审前调查。坚持全面调查的原则，以被调查人为中心，力求全面、客观地反映被告人的全部面貌，确保调查内容真实。走访被告人、罪犯的家庭，实地考察其家庭背景、成长经历以及个性特点；走访单位或学校，了解其平时表现和社会交往情况；走访社区，调查其生活环境和邻里关系。与被告人、罪犯的家人交谈，了解他们是否能承担矫正监护责任；与其所在的社区干部交谈，听取他们是否愿意对其进行帮助；与被害人交谈，了解他们是否能原谅其过错。

三是客观公正。开展审前社会调查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通过实地走访和谈话，对社会调查结果进行科学分析，最终就其是否适用社区矫正提出客观意见。准确评估拟被调查人社会危险性和再犯罪可能性，就拟被调查对象是否适用社区矫正提出建议，形成书面材料及相关的谈话笔录等及时提交相关部门，有效实现审、矫工作的无缝对接，同时为下一步社区矫正工作奠定基础。

四是规范文档资料。完善审前社会调查的档案信息管理，规范调查时间、程序，明确其作为法律文书的性质、作用。对委托调查材料、审前社会调查表、调查笔录、派出所证明、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要及时整理归档成册，坚持一人一档，以备核查。